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關蕙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關蕙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萬3,453元(含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4年10月29日之利息)，應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洪儀君